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4,803,661.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0.3%，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3月5日-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919,045.02	99,890,432.19	411,142,499.48
本期利润	-1,108,931,016.56	-489,594,651.50	1,127,291,460.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30	-0.1008	0.379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53%	-11.79%	42.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50	0.0245	0.03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0,066,006.17	4,781,143,168.48	5,618,712,247.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50	1.1084	1.28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5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3%	1.34%	-8.66%	1.34%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21.74%	1.29%	-21.88%	1.29%	0.14%	0.00%
过去一年	-23.53%	1.24%	-23.83%	1.23%	0.3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	1.51%	3.02%	1.54%	-6.71%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5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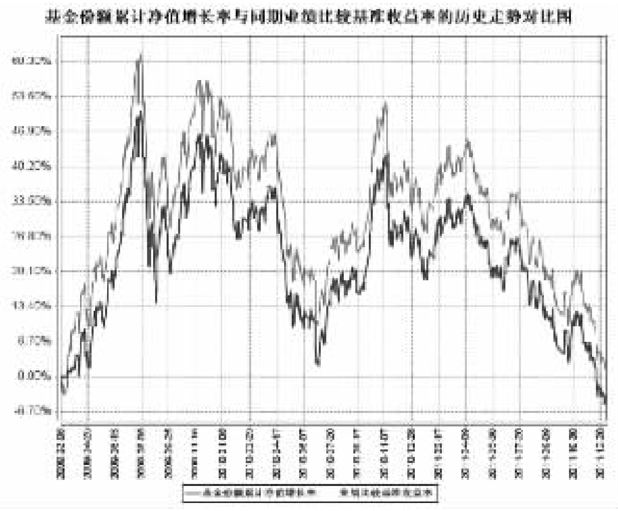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5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律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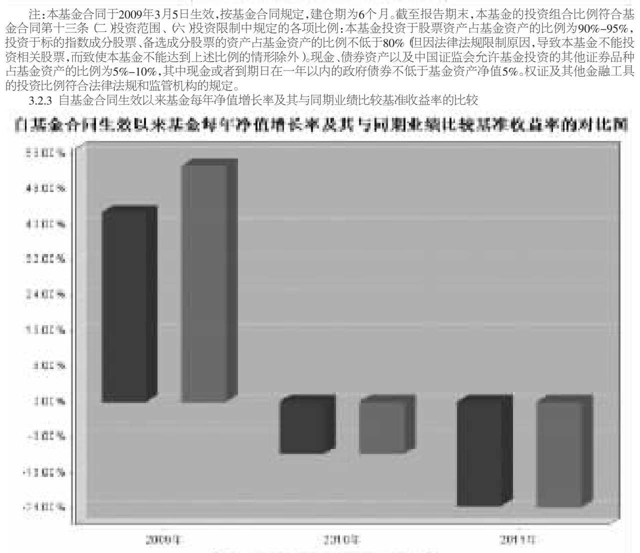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5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300	67,141,532.26	62,030,249.56	129,171,781.82	-
2010	0.300	64,589,071.73	69,980,585.48	134,569,657.21	-
2009	1.350	173,321,465.98	129,493,669.74	302,815,135.72	-
合计	1.950	305,052,069.97	261,504,504.78	566,556,574.7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69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5月25日	-	6	先后在北京方速信融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金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业务主管，2011年5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樊智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工银瑞信上证央企ETF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9月8日	2011年7月14日	8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监；2009年9月8日至2011年7月14日，担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和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5日至2011年7月14日，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9日至2011年7月14日，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胡文彪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瑞信大盘蓝筹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3月5日	2011年2月10日	10	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和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2009年3月5日至2011年2月10日，担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8月26日至2011年2月10日，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10日至2011年3月16日，担任工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大盘蓝筹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何江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离任日期说明：樊智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胡文彪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日均偏离度为0.02%，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为0.33%。本基金跟踪误差产生的主要来源是：1）标的指数成份股中法律法规禁止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的影响；2）申购赎回的影响；3）成份股票的停牌；4）指数中成份股票的调整；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53%，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本基金于2011年1月10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每10份派发红利0.20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86,759,713.76元。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1月13日，本次分红总金额为86,759,713.76元。

2、本基金于2011年4月15日发布了分红公告，每10份派发红利0.10元，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4月20日，本次分红总金额为42,412,068.06元。

本基金2011年度分红总金额为129,171,781.82元，2011年度本基金已无应分配但未分配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29,171,781.82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0,320,935.53	239,552,240.60
结算备付金		808,289.84	672,952.88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4,124,107.54	4,530,885,839.23
其中：股票投资		3,504,124,107.54	4,530,885,839.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7,694.31	13,815,924.37
应收利息		46,342.30	56,696.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2,050.68	4,920,67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08,159,420.20	4,790,404,33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69,686.10	-
应付赎回款		1,210,627.26	3,208,976.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9,042.52	2,066,363.94
应付托管费		321,808.50	413,272.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5,931.05	2,660,133.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6,318.60	912,417.27
负债合计		8,093,414.03	9,261,16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84,803,661.54	4,313,510,370.78
未分配利润		-784,737,655.37	467,632,79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066,006.17	4,781,143,16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8,159,420.20	4,790,404,332.81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8250元，基金份额总额4,484,803,661.54份；

2、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5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75,745,290.63	-447,242,622.01
1.利息收入		1,851,508.58	2,278,193.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49,346.58	2,263,673.05
债券利息收入		2,162.00	14,520.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660,810.74	134,504,551.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3,254,854.97	82,372,534.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47,886.80	245,419.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546,157.43	51,886,597.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011,971.54	-589,485,083.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75,983.07	5,459,716.41
减：二、费用		33,185,725.93	42,352,029.49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2,302,779.58	26,591,790.99
2.托管费	7.4.8.2.2	4,460,555.92	5,318,358.1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987,119.93	9,992,657.7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5,270.50	449,22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931,016.56	-489,594,651.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931,016.56	-489,594,651.5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3,510,370.78	467,632,797.70	4,781,143,16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8,931,016.56	-1,108,931,016.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1,293,290.76	-14,267,654.69	157,025,636.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5,476,644.37	85,549,840.29	2,121,026,484.66
2.基金赎回款	-1,864,183,353.61	-99,817,494.98	-1,964,000,848.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9,171,781.82	-129,171,781.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4,803,661.54	-784,737,655.37	3,700,066,006.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2,372,287.40	1,256,339,960.32	5,618,712,247.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9,594,651.50	-489,594,65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861,916.62	-164,542,853.91	-213,404,770.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4,362,560.76	419,414,476.20	4,523,777,036.96
2.基金赎回款	-4,153,224,477.38	-583,957,330.11	-4,737,181,807.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4,569,657.21	-134,569,657.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3,510,370.78	467,632,797.70	4,781,143,168.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郭特华______	______夏洪彬______	____朱辉毅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6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606,421,751.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票指数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备选成分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因法律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瑞士信贷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因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权发生转让，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自2011年11月16日起不再是基金的关联方；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302,779.58	26,591,790.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80,508.49	14,637,802.83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60,555.92	5,318,358.12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20,935.53	1,825,662.38	239,552,240.60	2,225,063.71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68	西飞国际	2011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7.26	2012年1月4日	7.61	989,822	11,937,154.48	7,186,107.72	-
600132	重庆啤酒	2011年12月23日	重大事项	28.45	2012年1月10日	25.61	233,763	8,471,532.02	6,650,557.3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04,124,107.54	94.50
	其中：股票	3,504,124,107.54	94.5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1,129,225.37	5.42
6	其他各项资产	2,906,087.29	0.08
7	合计	3,708,159,420.2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997,790.00	0.59
B	采掘业	394,594,412.25	10.66
C	制造业	1,223,794,366.51	33.07
C0	食品、饮料	264,354,169.95	7.14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002,922.69	0.3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7,340,876.01	1.82
C5	电子	30,368,571.85	0.82
C6	金属、非金属	284,150,453.61	7.68
C7	机械、设备、仪表	399,959,512.34	10.8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4,575,900.06	4.45
C99	其他制造业	1,041,960.00	0.0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868,701.60	2.35
E	建筑业	96,561,843.08	2.6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1,592,952.42	3.02
G	信息技术业	124,416,674.59	3.3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4,065,753.84	2.54
I	金融、保险业	1,079,168,726.69	29.17
J	房地产业	170,129,714.10	4.60
K	社会服务业	28,330,135.75	0.7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945,750.04	0.21
M	综合类	64,657,286.67	1.75
	合计	3,504,124,107.54	94.7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0,515,576	124,819,887.12	3.3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9,568,230	115,256,874.70	3.11
3	601328	交通银行	21,183,960	94,904,140.80	2.56
4	601318	中国平安	2,686,860	92,535,458.40	2.50
5	600000	浦发银行	9,379,626	79,633,024.74	2.15
6	601166	兴业银行	6,053,205	75,786,126.60	2.05
7	601088	中国神华	2,644,222	66,978,143.26	1.81
8	600519	贵州茅台	332,917	64,352,856.10	1.74
9	000002	万 科A	7,760,410	57,970,262.70	1.57
10	600030	中信证券	5,520,885	53,607,793.35	1.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4,561,848.18	1.14
2	600000	浦发银行	44,284,019.59	0.93
3	600837	海通证券	42,103,058.71	0.88
4	601328	交通银行	39,920,524.17	0.83
5	600016	民生银行	39,038,544.11	0.82
6	601318	中国平安	38,672,902.51	0.81
7	000776	广发证券	33,442,098.41	0.70
8	601166	兴业银行	28,405,165.23	0.59
9	601288	农业银行	27,176,375.97	0.57
10	601088	中国神华	23,933,089.11	0.50
11	600887	伊利股份	23,182,359.26	0.48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2,290,060.75	0.47
13	002304	洋河股份	21,981,602.60	0.46
14	000002	万 科A	21,600,386.39	0.45
15	600519	贵州茅台	21,102,899.57	0.44
16	601668	中国建筑	20,322,525.84	0.43
17	600999	招商证券	19,712,170.36	0.41
18	000157	中联重科	18,817,477.87	0.39
19	601601	中国太保	18,774,791.52	0.39
20	000858	五 粮 液	18,111,330.09	0.3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83,599,709.51	1.75
2	601328	交通银行	71,884,802.20	1.50
3	601318	中国平安	50,040,090.43	1.05
4	600016	民生银行	43,061,534.80	0.90
5	601166	兴业银行	35,343,776.14	0.74
6	600000	浦发银行	31,467,184.17	0.66
7	601088	中国神华	29,223,934.61	0.61
8	600030	中信证券	27,656,594.25	0.58
9	000002	万 科A	27,084,410.32	0.57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4,634,154.01	0.52
11	601601	中国太保	23,150,380.80	0.48
12	600900	长江电力	22,140,162.21	0.46
13	600018	上港集团	21,862,477.07	0.46
14	000858	五 粮 液	21,716,675.23	0.45
15	000063	中兴通讯	17,397,176.10	0.36
16	002024	苏宁电器	16,845,702.00	0.35
17	000001	深发展A	16,439,330.06	0.34
18	601169	北京银行	15,789,797.64	0.33
19	600031	三一重工	15,521,143.23	0.32
20	601006	大秦铁路	15,324,939.93	0.32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6,304,102.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22,799,007.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07,694.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342.30
5	应收申购款	552,050.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06,087.2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9.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4,553	42,895.03	1,377,251,967.99	30.71%	3,107,551,693.55	69.2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82,850.37	0.0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3,606,421,751.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13,510,370.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5,476,644.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4,183,353.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4,803,661.54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1）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鹏先生，并于2011年2月24日进行披露；

（2）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晓鹏先生、Neil Harvey先生、郭特华女士、库三七先生、朱文信先生、王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国恩先生、孙祁祥女士、Jane DeBevoise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跃女士、陈晓燕女士、蔡昀先生、David Peter Walker先生、牛大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0日进行披露；

（3）因任期届满，肖在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库三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进行披露。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0月2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军红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拾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元证券	1	2,062,616,081.67	52.58%	1,753,223.52	53.20%	-
中投证券	1	825,227,223.37	21.04%	701,442.54	21.28%	-
长江证券	1	771,389,416.07	19.66%	626,757.28	19.02%	-
银河证券	1	263,535,624.86	6.72%	214,123.88	6.50%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a）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15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1,811,023.00	11.27%	-	-	-	-
中投证券	14,263,025.80	88.73%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1年10月28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根据国家金融工作的需要，郭树清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郭树清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2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